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計畫目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生利用暑期期間進行實務、實作以及產學交流等體驗方式之學習計畫，特訂立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主要透過與教師及同儕合作學習與實作、跨出校園與業界產學交流之學習方式進行，藉由做中學及知識的理解與應用過程，並結合業界實務經驗及專業領域知識幫助學生自主學習及了解業界之生態及問題，以增進大學生面對專業實務上之問題解決及獨立思考能力。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每位老師以申請一組計畫為原則，若每組學生中至少一人於本校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審查確認後，該組指導老師可申請之計畫件數則不受限制。

(二)當年度7月1日至8月31日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每組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人，每一位學生只能參與其中一組指導教師之計畫，若已獲得當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則須放棄執行本計畫。

三、執行期程：當年度7月1日至8月31日為原則。

四、公告時程：申請時間、審查結果及成果報告繳交時間，依公告時間為主。

五、申請方式：

(一)計畫執行方式共三種，如下：

1. 研究類：教師與學生決定研究主題並進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完成研究成果報告及成果海報一張(以研討會格式為主)。
2. 實作類：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實作，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實作作品、成果報告及成果海報一張(以研討會格式為主)。
3. 產學交流類：教師帶領學生赴民間企業團體、社會服務機構、議會或政府單位等進行實地參訪，協助業界改善及解決相關問題，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研究報告及成果海報一張(以研討會格式為主)。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自行徵求學生一同參與，由教師提出申請，每組請填寫一份「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申請表(附件一)，並將電子檔上傳至指定網站。

(三)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公告核定通過名冊後十日內，每位學生填寫「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大學生學習同意書(附件二)，簽章後並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指定網站。

六、補助額度：

(一)業務費：研究類及產學交流類每組補助五千元為限，實作類每組補助一萬元為限。

(二)教學獎助金：每組補助一萬元整。

(三)每年補助額度與件數，視當年度預算及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審議補助。

七、審查及獎勵機制：本計畫採二階段審查機制，並自計畫成果中挑選出優異者，另核發獎勵金。

(一)第一階段審查：經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可開始執行計畫。

(二)第二階段審查：由各學院推薦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依各學院參與計畫件數比例，評選出計畫優異之前三名及兩組佳作等優勝組別，擇期舉行公開頒獎儀式。若該學院未達五件申請案，則視情況擇優進行評選。

(三)獎勵機制：

1. 第一名獎勵金二萬元整、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2. 第二名獎勵金一萬五千元整、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3. 第三名獎勵金一萬元整、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4. 佳作取兩名，給予獎勵金五千元整、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5. 若參加組別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該獎項得從缺之。如以小組進行，每位學生皆可領取獎狀乙紙，獎勵金則請學生自行分配。

八、權利及義務：

(一)獲補助之計畫應配合繳交「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成果報告**(附件三)電子檔乙份上傳至指定網站，並請教師確實督導學生學習成效，其執行成果將列入未來計畫申請之評核依據。若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者，將不予核發教學獎助金。

(二)獲補助之計畫應參加本校辦理的成果展示、心得發表、成果交流會等活動，且成果作品得於學校網站等處進行公開發表。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
申請表

指導教師資料			
教師系所		教師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近3年發表著作及研究計畫			
著 作			
研究計畫			
申請之計畫內容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類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交流類(交流單位：_____)		
計畫題目			
內容摘要			

申請學生及教學獎助金請領資料 (若為學生團隊，請派一名學生代表)			
學生姓名		手機號碼	
學 號		學系及年級	
E-mail			
身份證號碼		匯款帳號	
戶籍地址			
學生團隊資料 (若無則免填)			
1	學生姓名		手機號碼
	學 號		學系及年級
	E-mail		
2	學生姓名		手機號碼
	學 號		學系及年級
	E-mail		
3	學生姓名		手機號碼
	學 號		學系及年級
	E-mail		
4	學生姓名		手機號碼
	學 號		學系及年級
	E-mail		

※請填寫申請表後，上傳至指定網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
大學生學習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大學部學生）：

學系、年級：

學號：

茲願接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兩個月之學習型兼任助理－教學獎助金，執行計畫期間，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執行完畢後，由指導教授簽章後，將成果報告電子檔乙份上傳至指定網站，完成計畫結案。
- 二、獲補助計畫之師生應參加本校辦理的成果展示、心得發表、成果交流會等活動，且成果作品得於學校網站等處進行公開發表。
- 三、各項補助金額，統一於成果報告繳交後核發，若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者，將不予補助任何經費。
- 四、參與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之學生，於暑期學習期間，不得兼領其他專題計畫相關津貼，若未告知而經發現同時支領其他計畫津貼者，學校擁有追回該筆補助津貼之權利。
- 五、執行計畫之大學生應遵守指導教師及實驗室規範，負有保密義務，絕不可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若有任何違法情事，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學部學生：_____（簽章）

指導 教授：_____（簽章）

系所 主管：_____（簽章）

※請學生(學生團隊)、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指定網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
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請將檔案存 PDF 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成果報告(封面)

計畫類別：研究類、實作類、產學交流類

執行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計畫名稱：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學系及年級：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1. 報告內文格式(至少 10 頁)

- (1) 內文字體為 12 點大小，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font，行距為單行間距。
- (2) 內容不得少於 10 頁，其中需包括摘要、目錄、前言、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含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及暑期計畫成果自評與指導教授評語等。
- (3) 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 (4) 暑期計畫成果自評：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2. 成果海報(以研討會格式為主)

- (1) 海報標題需有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計畫名稱、指導教授姓名、學生姓名及科系。
- (2) 內容需包括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材料與方法、結果及結論。

3. 請將成果報告及海報檔案存成 PDF 檔，並上傳至指定網站。